****

温州市龙湾区第二小学（蒲州校区）厨房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2024]1430号

温州市龙湾区状元第一小学

温州国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龙湾区第二小学（蒲州校区）厨房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 月12日 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1430号**

**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区第二小学（蒲州校区）厨房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 973481.30

**最高限价（元）：973481.30**

**采购需求：**温州市龙湾区第二小学（蒲州校区）厨房设备采购主要内容： 厨房设备。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 月12日 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 月12日 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状元第一小学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龙飞西路5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88987872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50889878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国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南洋大道29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马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25621907

质疑联系人： 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135889122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地 址： 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65号温州银行大楼15楼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7-8696603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核心产品： 工作台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厨房设备采购（具体详见采购内容） ，属于 工业 行业；  （2）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双门电热蒸饭车（26盘）、双层餐车；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南洋大道2999号万洋科技众创城B2幢1402室 ；联系人： 马昭霞 ，联系电话： 15825621907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产品演示注意事项：  演示产品为 。  （1）本项目需进行产品演示，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相关内容。  （2）演示顺序按投标文件解密先后次序进行，投标单位于开标当天按演示顺序进行产品演示，演示内容须根据评标标准顺序逐一演示，总时间不超过20分钟，演示参与人员不超过3人。  （3）投标人未提供产品演示的或提供演示的产品不全的，所有演示分得0分。  （4）演示前专家将核对所演示产品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品牌型号是否一致，不一致的所有演示分得0分。  （5）**演示产品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08:30—9:30；地点：**温州市龙湾区南洋大道2999号万洋科技众创城B2幢1402室 **；**联系人： 马昭霞 ，联系电话： 15825621907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演示设备，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并自行调制至可演示状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现场讲解演示所用设备（包含电脑、插线板、无线网络接入等）由投标人自备，演示所需环境由投标人自行搭建，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接口。**  **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演示产品评审完成后当天自行领回，逾期采购人将不予保管。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南洋大道2999号万洋科技众创城B2幢140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58256219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不足8000元按照8000元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招标文件审查费汇入以下账号：  户名：温州国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3575331013000544148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加下划线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4质疑答复

4.4.1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4.4.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或在线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4.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5供应商投诉

4.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5.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5.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5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证书、检测报告、业绩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不足8000元按照8000元计取，高于18000元按照18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招标文件审查费汇入以下账号：

户名：温州国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3575331013000544148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采购人完成线下履约验收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上公布履约验收结果。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为重要评分指标；※为演示内容；其他的为普通指标。

1. **概述**

1.此份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2.各投标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3.投标供应商必须完成招标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次采购的产品（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5.在报价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招标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如有）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主要指标参数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7.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8.鼓励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9.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内容**

**厨房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 |
| **A** | **更衣室** |  |  |  |  |  |
| A01 | 挂式洗手星盆 | 450×400×200+100 | 2 | 台 | 技术要求：  1、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实际厚度不低于0.93mm |  |
| A02 | 紫外线消毒灯 | 1050\*96\*53 | 2 | 台 | 1、电压：220V  2、功率：30W  3、尺寸：≥1050\*96\*53mm  4、灯管：30w紫外线杀菌灯管  5、覆盖面积20m2—25m2  6.设备生产厂家具有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 | IMG_256 |
| A03 | 六门更衣柜 | 900×420×1800 | 4 | 台 | 说明：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板制作，厚度0.8MM，独立带锁，内置层板，配不锈钢加强筋。 |  |
| A04 | 干手机 | 240\*230\*240 | 2 | 台 | 说明：智能全自动感应，涡轮增压风箱，强劲风力，安全保护，为洁净双手保驾护航。 | IMG_257 |
| A05 | 皂液盒 | 260\*125\*105 | 2 | 台 | 独立液体盒,轻松拆装,便于清洗卫生，优不锈钢材质,防腐耐用不易变色，红外感应 | IMG_258 |
| **B** | **粗加工** |  |  |  |  |  |
| B01 | 风幕机 | 1200\*180\*210 | 1 | 台 | 1、铝合金外壳，时尚美观，独特导风板设计； 2、风向可随意调节，采用全新遥控开关；  3、有高、中、低档调速功能.  4、电量：220V，500w。 |  |
| B02 | 残菜柜 | 700\*700\*800+150 | 2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2mm，加强筋采用δ=1.2mm不锈钢板,脚φ38×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车、桶、台配套）。 | IMG_259 |
| B03 | 大单星水池 | 1000\*700\*800+150 | 4 | 台 | 说明：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台面一次成型，台面δ=1.2mm，星盆斗δ=1.2mm，加强筋δ1.0mm；配置Φ38mm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 IMG_260 |
| B04 | 工作台 | 700\*700\*800+150 | 1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2mm（下衬1.5mm高密度板减噪）。下层板采用δ=1.0mm不锈钢板复边成型。加强筋δ=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 | IMG_261 |
| B05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2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2mm（下衬1.5mm高密度板减噪）。下层板采用δ=1.0mm不锈钢板复边成型。加强筋δ=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 | IMG_262 |
| B07 | 杀鱼台 | 1500\*700\*800+150 | 1 | 台 | 说明：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台面一次成型，台面δ=1.2mm，星盆斗δ=1.2mm，加强筋δ1.0mm；配置Φ38mm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 IMG_263 |
| B08 | 开水器连底座 | 480\*550\*1480 | 1 | 台 | 功率：380V/≤12KW；  内胆材质: SUS304-2B不锈钢  出水方式：两水龙头  加热方式: 电热管加热  额定出水量: 80L/h  底座：  材质：SUS304-2B不锈钢  尺寸：与开水器配套 | IMG_264 |
| B09 | 肉类绞切机 | 530\*240\*330 | 1 | 台 | 整机采用铝压铸成型，全封闭式齿轮传动，全不锈钢拆卸式绞肉器一体浇筑成型,拆卸简便、容易清洗，独有过载保护系统。电机功率：0.75KW；电压：220V；绞肉量：200KG/H；出肉粗细从3.2mm-8.0mm可选配，整机重量：25KG； |  |
| B10 | 超声波洗菜机 | 1500\*800\*840/110 | 1 | 台 | 1、板材选用优质304#T=1.0mm不锈钢板  2、内设臭氧+紫外线+活性炭+射流水分子纳米技术，四为一体式降解农药，分解防腐剂肉类激素，强力去除重金属，彻底杀卵虫及360度无死角高效去除细菌，确保清洗效果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同时，完全避免二次污染；  3、多功能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不损伤蔬菜原有的营养成分的同时，省水省电更省人工；  4、组装式封板及功能模块，暗藏式给排水管及电开关设计，科学合理，方便实用的同时，兼具视觉的观赏性及使用上的安全性；  5、一键式操作，简单易学； |  |
| B11 | 洗地龙头 | 10.7M | 1 | 台 |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5mm，黄铜进水主体 3.10.7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不易损坏漏水，喉管耐温85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G1/2外螺纹 6.产品技术要求符合QB/T1334-2013《水嘴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7.符合GB25501-2019标准要求属节水产品 | IMG_265 |
| **C** | **仓库** |  |  |  |  |  |
| C01 | 四层栅格层架 | 1200\*500\*1550 | 3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骨架δ=1.2mm，￠38圆管，栅板δ=0.8mm复边成条状，脚φ38×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 | IMG_266 |
| C02 | 米面架 | 1200\*500\*300 | 3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50×50不锈钢方管制作，骨架δ=1.2mm。配防滑皮腿。 | IMG_267 |
| C03 | 平板车 | 1000\*600\*900 | 4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δ=1.2mm。加重型；配承重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掣。 | IMG_268 |
| **D** | **切配间** |  |  |  |  |  |
| D01 | 四门高身雪柜 | 1220\*760\*1965 | 3 | 台 | 技术要求：  1、内胆：不锈钢；  2、配4块654\*530mm浸塑层网  3、制冷机组:采用EMBRACO等进口高效压缩机  4、发泡密度42Kg/m³；150mm可调节不锈钢脚；  5、采用无CFC的环保雪种(R-134a)  6、数字温控显示器;  7、可承受环境温度43℃  8、自闭门结构  9、冷藏温度：12℃～-6℃；  冷冻温度：-18℃～-10℃  10、规格：1220×750×1960  11、产品具有符合国家GB26920.2-2015标准的一级能效报告； | IMG_269 |
| D02 | 四层栅格层架 | 1200\*500\*1550 | 3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骨架δ=1.2mm，￠38圆管，栅板δ=0.8mm复边成条状，脚φ38×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 | IMG_270 |
| D03 | 双星盆台 | 1800\*700\*800/100 | 1 | 台 | 说明：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2mm，星盆斗δ=1.2mm，配置Φ38mm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 IMG_271 |
| D04 | 双层工作台 | 1500\*700\*800 | 1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2mm（下衬1.5mm高密度板减噪）。下层板采用δ=1.0mm不锈钢板复边成型。加强筋δ=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 | IMG_272 |
| D05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4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2mm（下衬1.5mm高密度板减噪）。下层板采用δ=1.0mm不锈钢板复边成型。加强筋δ=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 | IMG_273 |
| D06 | 粘捕式灭蝇灯 | 500\*120\*290 | 1 | 台 | 1、电压：220V  2、功率：≥30W  3、尺寸：≥500\*120\*290mm  4、灯管：2\*15w灭蝇灯灯管，波长在260～280mm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5、覆盖面积≥80㎡  6、外壳ABS防阻燃材料，插座带3C  7、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 |  |
| D07 | 上翻门万能组合消毒柜 | 1200\*600\*1800 | 1 | 台 | 采用SUS304-2B发纹贴塑不锈钢；面板厚度1.0mm、层板1.0mm  电压：220v  紫外线功率：17w  红外线功率：300w  消毒方式：紫外线加臭氧红外线循环风  消毒刀数量：20把  消毒毛巾数量：24块  消毒砧板数量：10块 |  |
| D08 | 切菜机 | 1300\*600\*1300 | 1 | 台 | 整机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易清洁、外形美观、简单易用，按键式电源防水开关，产量:≥300KG/小时  可切片、切丝、切丁、切段、切馅并配相应刀盘  功率：220V/≤2000W（必须带有安全保护装置） |  |
| **E** | **主厨房** |  |  |  |  |  |
| E01 | 四层平板层架 | 1200\*500\*1550 | 3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骨架δ=1.2mm，￠38圆管，栅板δ=0.8mm复边成条状，脚φ38×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 | IMG_274 |
| E02 | 粘捕式灭蝇灯 | 500\*120\*290 | 2 | 台 | 1、电压：220V  2、功率：≥30W  3、尺寸：≥500\*120\*290mm  4、灯管：2\*15w灭蝇灯灯管，波长在260～280mm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5、覆盖面积≥80㎡  6、外壳ABS防阻燃材料，插座带3C  7、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 |  |
| E03 | 双星盆台 | 1800\*700\*800/100 | 1 | 台 | 说明：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2mm，星盆斗δ=1.2mm，配置Φ38mm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 IMG_275 |
| E04 | 四门高身雪柜 | 1220\*760\*1965 | 2 | 台 | 技术要求：  1、内胆：不锈钢；  2、配4块654\*530mm浸塑层网  3、制冷机组:采用EMBRACO等进口高效压缩机  4、发泡密度42Kg/m³；150mm可调节不锈钢脚；  5、采用无CFC的环保雪种(R-134a)  6、数字温控显示器;  7、可承受环境温度43℃  8、自闭门结构  9、冷藏温度：12℃～-6℃；  冷冻温度：-18℃～-10℃  10、规格：1220×750×1960  11、产品具有符合国家GB26920.2-2015标准的一级能效报告； | IMG_276 |
| E05 | 炉拼台 | 500\*1200\*800/450 | 6 | 台 | 材质：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2mm，下横通采用φ25圆管，圆通脚采用φ38不锈钢加厚圆管制作，δ=1.0，配不锈钢加强筋，重力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 IMG_277 |
| E06 | 燃气双眼大锅灶 | 2000\*1200\*800+400 | 3 | 台 | 1、额定电压：AC220V-240V，额定频率：50/60Hz，额定热负荷：35kW，额定功率：42W，额定气压：2.0kPa，排水管：DN25；  2、优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面板、前脸板厚δ＝1.2mm,台面一次压制成型；外旁板、后立板201J1/J4，板厚δ＝1.0mm,龙骨架国标不锈钢方管25\*38厚1.2mm；衬板电解镀锌钢板厚δ＝1.2mm,灶身双层热轧钢板，隔热层厚40,炉膛50厚耐高温材料；  3、炉膛采用不锈钢合金材料，一次成型，厚度2.0内配稀土贵金属聚能网；配全预混式节能炉头，43V42W直流风机 ，一键启动；  4、设备控制系统通过蓝牙连接升级系统版本；调节火力档位风机转速、气流大小参数等功能；灶具屏幕故障代码显示；火力档位显示等功能需交付验收时演示；  5、产品符合GB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要求；所投设备额定热负荷35KW\*2，热负荷准确度±10%以内，热效率65%以上；  6、产品获得CQC安全产品认证（试验依据标准:GB 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获得CQC节能环保认证（试验依据标准:CQC61-445151-2015《商用燃气灶具节能环保认证规则》），产品获得CQC质量等级认证（试验依据标准:GB/T 36503-2018《燃气燃烧器具质量检验与等级评定》），产品获得CQC绿色产品认证（试验依据标准: CQC5315-2022《绿色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7、设备有故障代码提示功能(设备出现故障时，会报警并且显示屏提示故障代码)  8、设备有蓝牙功能(通过与手机蓝牙联接，无线控制进行灶具参数设定和灶具控制板程序升级功能。)  9、设备有设备使用信息可传送功能(设备信息（使用时间，当前火力情况，风机，燃气比例的显示）可传输到微信小程序、平台)  10、设备有故障报错累计记录功能(从开始使用到查询当天的故障问题及次数的累计)  11、设备有风机功率调节及转速显示功能(通过设定风机的转速的数值，可自由调节每一档风机的功率，通过主板的风机模块检测风机转速数值，在显示屏或小程序上显示。)  12、所投产品需提供具有权威机构出具合格3C认证证书  (上述第6-12条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网上截图予以佐证，需体现以上所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  |
| E07 | 燃气双炒双温灶 | 2000\*1200\*800/400 | 1 | 台 | 1、额定电压：AC220V-240V，额定频率：50/60Hz，额定热负荷：35kW，额定功率：42W，额定气压：2.0kPa；排水管：DN25；  2、优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面板、前脸板厚δ＝1.2mm,台面一次压制成型；外旁板、后立板201J1/J4，板厚δ＝1.0mm,龙骨架国标不锈钢方管25\*38厚1.2mm；衬板电解镀锌钢板厚δ＝1.2mm,灶身双层热轧钢板，隔热层厚40,炉膛50厚耐高温材料；  3、炉膛采用不锈钢合金材料，一次成型，厚度2.0内配稀土贵金属聚能网；配全预混式节能炉头，43V42W直流风机 ，一键启动；  4、通过红外线检测锅是否在炉膛上面，实现进行火种和当前档位的切换，锅离开炉膛时为火种状态，锅在炉膛上面时为当前档位火力需交付验收时演示；  5、设备信息中餐燃气炒菜灶控制系统通过蓝牙连接升级系统版本；调节火力档位风机转速、气流大小参数等功能；灶具屏幕故障代码显示；火力档位显示等功能需交付验收时演示；  6、产品符合GB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要求；所投产品额定热负荷35KW\*2，热负荷准确度±10%以内，热效率48%以上；  7、产品获得CQC安全产品认证（试验依据标准:GB 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获得CQC节能环保认证（试验依据标准:CQC61-445151-2015《商用燃气灶具节能环保认证规则》），产品获得CQC质量等级认证（试验依据标准:GB/T 36503-2018《燃气燃烧器具质量检验与等级评定》），产品获得CQC绿色产品认证（试验依据标准: CQC5315-2022《绿色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8、设备有主板保护功能(主板具有自动检测温度并保护功能，当温度大于设定值时切断气阀并报警，显示屏显示故障代码。)  9、设备有蓝牙功能(通过与手机蓝牙联接（无线控制进行灶具参数设定和灶具控制板程序升级功能。)  10、设备有节能功能(通过检测锅是否在炉膛上面的信号，实现进行火种和当前档位的切换，锅离开炉膛时为火种状态，锅在炉膛上面时为当前设定档位火力。)  11、设备有流量统计功能(设定每一档的流量值，通过软件自动计算出当天燃气耗气量，并能通过手机或控制面板查询)  12、设备有火力功率调节及火力显示功能(通过设定比例阀的数值，可自由调节每一档的火力功率，通过主档位开关检测，在显示屏或小程序上显示当前火力档位。  13、所投产品需提供具有权威机构出具合格3C认证证书。  （上述第7-13条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加公章，需体现以上所有内容，否则无效) |  |
| E08 | 燃气单炒单尾小炒炉 | 1000\*1200\*800+400 | 1 | 台 | 1、额定电压：AC220V-240V，额定频率：50/60Hz，额定热负荷：35kW，额定功率：42W，额定气压：2.0kPa，炉膛口径：350mm，  2、优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面板、前脸板厚δ＝1.2mm,台面一次压制成型；外旁板、后立板201J1/J4，板厚δ＝1.0mm,龙骨架国标不锈钢方管25\*38厚1.2mm；衬板电解镀锌钢板厚δ＝1.2mm,灶身双层热轧钢板，隔热层厚40,炉膛50厚耐高温材料；  3、炉膛采用不锈钢合金材料，一次成型，厚度2.0内配稀土贵金属聚能网；配全预混式节能炉头 ，一键启动；  4、产品符合GB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要求；所投设备额定热负荷35KW，热负荷准确度±10%以内，能源合理利用率45%以上，带熄火保护装置。  5、燃气系统密封性：燃气入口到阀门泄漏不应大0.14L/H 6、产品获得CQC绿色产品认证（试验依据标准: CQC5315-2022《绿色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7、所投产品需提供具有权威机构出具合格3C认证证书。 （上述第4-7条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E09 | 排烟罩带新风 | 12000\*1350\*1000 | 12 | 米 | 说明：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δ=1.0mm，配双层隔油烟排，积油杯，防爆灯。 |  |
| E10 | 排烟风管 | 900\*600 | 215 | ㎡ | 1、采用201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实际厚度不低于0.9mm。  2、配3\*3镀锌法兰。  3、含螺丝螺帽、吊筋、固定支架及玻璃胶等配件。  4、含人工安装费。 |  |
| E11 | 排烟风机厢 | 功率：15KW/380V | 1 | 台 | 说明：采用国标电机：功率足，噪音低；采用优质轴承：质量可靠，可承受恶劣环境；全方位密封：不漏风，降低噪音，提高工作效率；欧标锥套皮带轮：拆卸方便，耐腐蚀，传动平衡，提升整机寿命；叶轮：经国标G2.5动平衡检测；装配有拉手板扣：方便拆卸，维修；一体式法兰：无缝对接，超强密封。风量：28000-32000ｍ/h；  全压：900Pa； |  |
| E12 | 风机厢阻尼减震支架 | 排烟风机厢配套 | 1 | 台 | 8号槽钢焊接制作 |  |
| E13 | 不锈钢静电油烟净化设备 | 处理风量32000 | 1 | 台 | 技术要求：  1、设备非甲烷总烃净化率不得小于65%，排放率不得高于10mg/m³；  2、颗粒物净化效率要求不低于95%，颗粒排放浓度大于2mg/m³  3、臭气浓度不得大于55（无量纲）  4、处理风量32000，处理效率不低于95%  5、油烟净化器产品防水防尘达到GB/T 4208-2017 IP6X和IPX6等级，提升防潮防晒性能，防溅、抗水、防尘，设备更适合户外使用，寿命更长。 |  |
| E14 | 净化器支架 | 净化设备配套 | 1 | 台 | 8号槽钢焊接制作 |  |
| E15 | 防火阀 | 900×600×200（具体规格根据实际） | 1 | 台 | 说明：熔点150℃  规格： |  |
| E16 | 变频器连不锈钢控制箱 | 15KW | 1 | 台 | 说明：与低噪音离心排烟风机厢功率配套. |  |
| E17 | 单通打荷台 | 1800\*800\*800 | 5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2mm（下衬12mm防潮板减噪）。其他采用δ=0.8mm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δ=1.0mm不锈钢板,单侧单移门，内分两层，重力脚φ50×150×1.2mm。 | IMG_278 |
| E18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5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2mm（下衬1.5mm高密度板减噪）。下层板采用δ=1.0mm不锈钢板复边成型。加强筋δ=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 | IMG_279 |
| E19 | 灭火系统及控制箱 | 双瓶组 | 1 | 套 | 1、获得《国家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及其他对应报告，符合或高于《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技术规程》相关要求；  2、油锅或油垢引发火情后，感温探测机构触发报警启动灭火装置，自动喷射药剂扑灭明火。在灭火的同时打开声光报警装置、关闭燃气阀门、切断厨房炉灶用电并关闭新风风机、自动开启水阀功能并给予信号通知消防中控室；  规格：与烟罩配套  3、与食品接触使用药剂需达到无毒无害，出具省级以上疾控防疫中心报告。灭火性能≤1.2秒，扑灭明火后20分钟内无复燃，提供《国家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报告； | IMG_280 |
| E20 | 不锈钢上封板 |  | 12 | 平方 | 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δ=1.0mm |  |
| E21 | 不锈钢上封板 |  | 12 | 平方 | 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δ=1.0mm |  |
| **F** | **蒸煮间** |  |  |  |  |  |
| F01 | 四层平板层架 | 1200\*500\*1550 | 1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骨架δ=1.2mm，￠38圆管，栅板δ=0.8mm复边成条状，脚φ38×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 | IMG_281 |
| F02 | 双星盆台 | 1800\*700\*800/100 | 1 | 台 | 说明：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2mm，星盆斗δ=1.2mm，配置Φ38mm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 IMG_282 |
| F03 | 洗米机 | 650\*550\*950 | 1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δ=1.0mm。 | IMG_283 |
| F04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3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2mm（下衬1.5mm高密度板减噪）。下层板采用δ=1.0mm不锈钢板复边成型。加强筋δ=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 | IMG_284 |
| F05 | 双门电热蒸饭车（26盘） | 1220\*800\*1750 | 4 | 台 | 一外壳体采用δ≥0.73mm不锈钢板材质201；  一内胆采用δ≥0.93mm不锈钢板SUS304-2B；  一整体保温处理；  —前置排水阀；  —门把手单柄双扣联动把手；  —配可移动式升降脚轮；  一微电脑控制，防干烧，自动进水；  一采用无缝加热管，  —功率380V 3N~-12kW\*2（三相五线制、配接线端子）；  一可配600\*400\*50的标准304蒸盘26个； |  |
| F05a | 蒸饭盘 | 600×400×48 | 104 | 个 | 技术要求：  1、饭盘采用304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δ=0.8mm，必须持有符合GB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设备检测报告。 |  |
| F06 | 电热夹层锅 | 200L | 1 | 台 | 电功率：18KW/380v 可以定时定温、微电脑控制。  1、该设备采用电能为能源，不锈钢304结构，不锈钢支架，锅体采用加厚304不锈钢板模压成型，电加热管加热导热油传热，热效率高；内外层中间加装耐高温导热油，使用安全、节能、热效率可达80%以上；大小加热功率可调，加热、保温方便；微电脑控制，定时、控温、操作简单 |  |
| F07 | 排烟罩带新风 | 8600\*1350\*1000 | 8.6 | 米 | 说明：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δ=1.0mm，配双层隔油烟排，积油杯，防爆灯。。 |  |
| F08 | 排烟风管 | 800\*400 | 198 | ㎡ | 1、采用201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实际厚度不低于0.9mm。  2、配3\*3镀锌法兰。  3、含螺丝螺帽、吊筋、固定支架及玻璃胶等配件。  4、含人工安装费。 |  |
| F09 | 排烟风机厢 | 功率：7.5KW/380V | 1 | 台 | 说明：采用国标电机：功率足，噪音低；采用优质轴承：质量可靠，可承受恶劣环境；全方位密封：不漏风，降低噪音，提高工作效率；欧标锥套皮带轮：拆卸方便，耐腐蚀，传动平衡，提升整机寿命；叶轮：经国标G2.5动平衡检测；装配有拉手板扣：方便拆卸，维修；一体式法兰：无缝对接，超强密封。风量：18000-20000ｍ/h；  全压：900Pa； |  |
| F10 | 风机厢阻尼减震支架 | 排烟风机厢配套 | 1 | 台 | 8号槽钢焊接制作 |  |
| F11 | 防火阀 | 800×400×200（具体规格根据实际） | 1 | 台 | 说明：熔点150℃  规格： |  |
| F12 | 变频器连不锈钢控制箱 | 7.5KW | 1 | 台 | 说明：与低噪音离心排烟风机厢功率配套. |  |
| F13 | 粘捕式灭蝇灯 | 500\*120\*290 | 1 | 台 | 1、电压：220V  2、功率：≥30W  3、尺寸：≥500\*120\*290mm  4、灯管：2\*15w灭蝇灯灯管，波长在260～280mm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5、覆盖面积≥80㎡  6、外壳ABS防阻燃材料，插座带3C  7、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 |  |
| F14 | 洗地龙头 |  | 1 | 台 |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5mm，黄铜进水主体 3.10.7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不易损坏漏水，喉管耐温85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G1/2外螺纹 6.产品技术要求符合QB/T1334-2013《水嘴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7.符合GB25501-2019标准要求属节水产品 |  |
| F15 | 不锈钢上封板 |  | 8.6 | 平方 | 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δ=1.0mm |  |
| F16 | 不锈钢上封板 |  | 8.6 | 平方 | 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δ=1.0mm |  |
| **G** | **二次更衣间** |  |  |  |  |  |
| G01 | 干手机 | 240\*230\*240 | 1 | 台 | 说明：智能全自动感应，涡轮增压风箱，强劲风力，安全保护，为洁净双手保驾护航。 | IMG_285 |
| G02 | 皂液盒 | 260\*125\*105 | 1 | 台 | 独立液体盒,轻松拆装,便于清洗卫生，优选ABS原生料,防腐耐用不易变色，红外感应区检测到手掌伸入，发送给液信号压力泵 | IMG_286 |
| G03 | 挂式洗手星盆 | 450×400×200+100 | 1 | 台 | 技术要求：  1、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实际厚度不低于0.93mm |  |
| G04 | 紫外线消毒灯 | 1050\*96\*53 | 1 | 台 | 1、电压：220V  2、功率：30W  3、尺寸：≥1050\*96\*53mm  4、灯管：30w紫外线杀菌灯管  5、覆盖面积20m2—25m2  6.设备生产厂家具有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 | IMG_287 |
| **H** | **送餐间** |  |  |  |  |  |
| H01 | 留样柜 | 600\*705\*1950 | 1 | 台 | 说明：采用优质压缩机、温控器，微电脑控制面板，全铜管制造，优质不锈钢加厚板材，板材表面无指纹处理，经久耐锈，自动回归门，硬质聚氨酯整体发泡，加厚保温层，箱体强度高，提高承重能力，底板、门衬板为一次性拉伸成型，内箱底板拐角处圆弧过渡，无卫生死角便于清洁。 | IMG_288 |
| H02 | 紫外线消毒灯 | 1050\*96\*53 | 2 | 台 | 1、电压：220V  2、功率：30W  3、尺寸：≥1050\*96\*53mm  4、灯管：30w紫外线杀菌灯管  5、覆盖面积20m2—25m2  6.设备生产厂家具有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 | IMG_289 |
| H03 | 单星水池 | 600\*500\*800/150 | 1 | 台 | 说明：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台面一次成型，台面δ=1.2mm，星盆斗δ=1.2mm，加强筋δ1.0mm；配置Φ38mm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 IMG_290 |
| H04 | 净水器 |  | 1 | 台 | 单头超滤 | IMG_291 |
| H05 | 双层餐车 | 900\*500\*930 | 5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δ=1.2mm | IMG_292 |
| H06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1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2mm（下衬1.5mm高密度板减噪）。下层板采用δ=1.0mm不锈钢板复边成型。加强筋δ=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 | IMG_293 |
| **I** | **清洗间** |  |  |  |  |  |
| I01 | 大单星水池 | 1200\*700\*800 | 3 | 台 | 说明：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台面一次成型，台面δ=1.2mm，星盆斗δ=1.2mm，加强筋δ1.0mm；配置Φ38mm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 IMG_294 |
| I02 | 节能型长龙式洗碗机 | ≤4000×860×2090 | 1 | 台 | 1、机器为模块化结构设计，入口区、主洗1区、主洗2区、预漂洗区、高温漂洗区、除湿区、热能利用交换区、出口区组成。  2、耗水量：最大520升/小时；喷淋温度：82-90°C  3、电源： ～380V/50Hz/3；洗碗机功率：≤33 kW；  4、传送履带宽度不小于605mm，清洗入口高度不小于420mm.  5、采用SUS304材质，双层外壳夹保温层结构，节能环保降低功率；隔热降噪  6、漂洗系统采用泵压恒温设计，带有副水箱注水系统，确保漂洗温度82℃及以上，；清洗温度：55-70°C；达到洗消效果，不受外界水压波动影响，且省水及药剂耗量。  7、采用SUS304材质，双层外壳夹保温层结构，节能环保降低功率、隔热降噪；机器底架采用双层全封闭结构，防水、防虫鼠咬噬电线，故障率少；  8、窄体设计机器总宽度（含控制箱）≤860mm,箱体没有突出部分（空间有限）。内置式隐藏电控箱，安全可靠。电器配件均采用优质品牌，功能效果好且安全稳定  9、清洗系统水泵采用倾斜安装净排式设计，可彻底排空水箱及水泵壳体的污水，避免交叉污染，符合卫生要求；箱体内壁无管道设计，便于清洁不藏污垢，符合卫生要求且方便清洗；采用防堵型清洗臂设计，全覆盖无死角清洗，预漂、主漂臂可快速正面更换，防错装设计不会装反；模块均采用门式设。10、在清洗过程中，设备上排气口无蒸汽排出。  11、配置智能热能吸收系统，由铜制热能回收盘管经压缩机将洗碗机内外部溢散的热能回收利用（需提供同款洗碗机检测报告）  12、洗碗机过滤网采用GB31604.49-2016第二部分第一法。模拟液：4%乙酸溶液（VV）；迁移检测条件：煮沸30min,室温放置24小时。要求GB 4806.9-2016-重金属迁移量的合格检测，要求GB 4806.9-2016-感官（浸泡液：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异臭)的合格检测。  13、洗碗机水泵采用GB/T2423.17-2008标准方法，测试：沉降盐液浓度：（5±1）%NaCl（m/m），试验箱温度：（35±2）℃，盐雾沉降率：（1.0~2.0）ml/（80cm².h），沉降盐液PH值（35±2）℃：6.5~7.2；测试结果暴露时间：大于200小时以上，外观无损坏或变形，水泵泵体结构完好，外观完好的合格检测。（备注：第2、3、10、11、12、13需提供合格检测报告） | IMG_295 |
| I03 | 鼓泡池 | ≤1850×850×850 | 1 | 台 | 尺寸：1850\*850\*850mm 功率：3/15 KW/380V 耗水量：120升/小时 1.双层结构降噪，节约能源；自动温控加热功能，补给热水清洗效果更好； 2.高度可调节，方便对接洗碗机进口端法兰； 3.喷臂设有防堵回流装置，易于检修清洗； 4.全密封设计，防水、防止虫鼠； 5.采用高压风机使水产生力度冲刷餐具，达到除渣预洗目的； 6.带有残渣过滤功能； 7.电器元件采用优质品牌，功能稳定可靠。 8 、鼓泡池风机采用GB/9274-1988标准方法（试剂：3%硫酸溶液：碱1%氢氧化钠水溶液），耐酸碱的合格检测（备注：需提供合格检测报告） |  |
| I04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2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2mm（下衬1.5mm高密度板减噪）。下层板采用δ=1.0mm不锈钢板复边成型。加强筋δ=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 | IMG_296 |
| I05 | 预处理水池 | 1500\*800\*800 | 1 | 台 | 说明：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台面一次成型，台面δ=1.2mm，星盆斗δ=1.2mm，加强筋δ1.0mm；配置Φ38mm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 IMG_297 |
| I06 | 粘捕式灭蝇灯 | 500\*120\*290 | 1 | 台 | 1、电压：220V  2、功率：≥30W  3、尺寸：≥500\*120\*290mm  4、灯管：2\*15w灭蝇灯灯管，波长在260～280mm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5、覆盖面积≥80㎡  6、外壳ABS防阻燃材料，插座带3C  7、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 |  |
| **J** | **消毒保洁间** |  |  |  |  |  |
| J01 | 粘捕式灭蝇灯 | 500\*120\*290 | 1 | 台 | 1、电压：220V  2、功率：≥30W  3、尺寸：≥500\*120\*290mm  4、灯管：2\*15w灭蝇灯灯管，波长在260～280mm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5、覆盖面积≥80㎡  6、外壳ABS防阻燃材料，插座带3C  7、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 |  |
| J02 | 立式双门高温蒸汽烘干消毒柜 | 1310×680×1980 | 3 | 台 | 技术要求：1.超大容量、超强承重、轻松满载300个不锈钢餐盘；整机智能故障检测、精准锁定每个功能件、代码保修；内外加厚全不锈钢结构、一体满焊内胆、承压强又防漏；双模式杀菌、高温蒸汽更具穿透力、360度无死角、兼具中温热风烘干功能；  2、蒸汽功率：3.5kw/220V;烘干功率：3kw/220V  3、 产品部件发热管在温度：45℃±2℃ 相对湿度：90%±3% 持续时间：不小于700h试验结束产品外观正常无生锈无变形，通电后正常运行，单项评价合格 ；  4、核心部件PCB板通过依据GB4706.1-2005的“耐热和耐燃”项目检测  5、产品整机通过《GB4706.3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的特殊要求》检测并符合要求。（第3条-5条需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 | IMG_298 |
| J03 | 消毒柜排汽罩 | 4500\*1000\*1000 | 4.5 | 米 | 说明：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δ=1.0mm，配双层隔油烟排，积油杯，防爆灯。 |  |
| J04 | 四门高身碗碟柜 | 1200\*500\*1800 | 4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层板δ=1.2mm。侧板、门板δ=0.8mm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δ=1.0mm,配四扇移门，内分四层，重力脚Φ50×150不锈钢重力脚。 | IMG_299 |
| J05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2 | 台 | 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2mm（下衬1.5mm高密度板减噪）。下层板采用δ=1.0mm不锈钢板复边成型。加强筋δ=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 | IMG_300 |
| **K** | **厨房新风系统** |  |  |  |  |  |
| K01 | 新风管 | 800\*400 | 110 | ㎡ | 1、采用镀锌钢板制作，实际厚度不低于0.8mm。  2、配3\*3镀锌法兰。  3、含螺丝螺帽、吊筋、固定支架及玻璃胶等配件。  4、含人工安装费。 |  |
| K02 | 排烟风机厢 | 功率：7.5KW/380V | 1 | 台 | 说明：采用国标电机：功率足，噪音低；采用优质轴承：质量可靠，可承受恶劣环境；全方位密封：不漏风，降低噪音，提高工作效率；欧标锥套皮带轮：拆卸方便，耐腐蚀，传动平衡，提升整机寿命；叶轮：经国标G2.5动平衡检测；装配有拉手板扣：方便拆卸，维修；一体式法兰：无缝对接，超强密封。风量：18000-20000ｍ/h；  全压：900Pa； |  |
| K03 | 风机厢阻尼减震支架 | 排烟风机厢配套 | 1 | 台 | 8号槽钢焊接制作 |  |
| K04 | 防火阀 | 800×400×200（具体规格根据实际） | 1 | 台 | 说明：熔点150℃ |  |
| K05 | 变频器连不锈钢控制箱 | 7.5KW | 1 | 台 | 说明：与低噪音离心排烟风机厢功率配套. |  |
| K06 | 新风百叶 | 400×400 | 10 | 个 | 铝合金制作 |  |
| **L** | **其他** |  |  |  |  |  |
| L01 | 混水龙头 | 双温 | 16 | 套 | 1 座台式双孔双温低铅铜铸造本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增加表面硬度防止磕碰造成划痕的同时提升了外观光洁与美观度。 2 配1/4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3 开孔尺寸25mm\*2,左右开孔间距101mm(偏芯设计可调范围15mm)，进水接口为标准G1/2外螺纹。  4 通体材质为低铅铜，有益于饮用水健康，杜绝饮用水铅含量超标。 | IMG_301 |
| L02 | 感应龙头 | 160×62×169 | 3 | 套 | 1 、H62黄铜铸造主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 、座台式安装，开孔尺寸25mm  3 、红外感应距离25cm，感应距离可调  4 、AC/DC控制模块，电源可选交流电或1.5V\*4直流电源  5、三通接口设计，可接冷、热水源，接口4分外螺纹。  6、感应龙头尺寸160\*185\*125，出水口距台面100mm | IMG_302 |
| **M** | **厨房小件** |  |  |  |  |  |
| M01 | 五格不锈钢快餐盘 | 30\*25cm | 700 | 个 | 说明：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 IMG_303 |
| M02 | 双层不锈钢碗 | 12cm | 700 | 个 | 说明：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双层隔热，底部防滑。 | IMG_304 |
| M03 | 黑色回形纹合金筷 | 24CM | 700 | 个 | 说明：经高温化炭化处理，不易发霉，耐高温。 | IMG_305 |
| M04 | 不锈钢汤勺 | 17cm | 700 | 个 | 说明：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 IMG_306 |
| M05 | 不锈钢普通加厚汤桶 | φ600×H600 | 10 | 个 | 说明：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 IMG_307 |
| M06 | 油缸（带盖） | 11寸 | 10 | 个 | 说明：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 IMG_308 |
| M07 | 大锅铲 |  | 4 | 个 | 说明：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 IMG_309 |
| M08 | 白色圆形塑料菜墩 | 规格约：450\*50 | 3 | 块 | 说明：PE材质，防霉防干裂。 | IMG_310 |
| M09 | 蓝色圆形塑料菜墩 | 规格约：450\*50 | 3 | 块 | 说明：PE材质，防霉防干裂。 | IMG_311 |
| M10 | 绿色圆形塑料菜墩 | 规格约：450\*50 | 3 | 块 | 说明：PE材质，防霉防干裂。 | IMG_312 |
| M11 | 红色圆形塑料菜墩 | 规格约：450\*50 | 3 | 块 | 说明：PE材质，防霉防干裂。 | IMG_313 |
| M12 | 小锅铲 |  | 4 | 个 | 说明：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 IMG_314 |
| M13 | 不锈钢打菜饭勺 |  | 5 | 个 | 说明：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 IMG_315 |
| M14 | 长柄打菜勺 | 9CM | 10 | 个 | 说明：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 IMG_316 |
| M15 | 无磁味盅（带盖） | 18cm | 5 | 个 | 说明：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 IMG_317 |
| M16 | 剪刀 |  | 5 | 个 | 说明：工业级复合钢锻造，锋利耐用，表面镀铬处理防锈防腐。 | IMG_318 |
| M17 | 不锈钢水桶 | φ350×φ300×300 | 2 | 个 | 说明：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 IMG_319 |
| M18 | 不锈钢锅盖 | 45CM | 5 | 个 | 说明：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 IMG_320 |
| M19 | 不锈钢脸盆 | 70cm | 5 | 个 | 说明：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 IMG_321 |
| M20 | 不锈钢脸盆 | 50cm | 5 | 个 | 说明：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 IMG_322 |
| M21 | 不锈钢带刀 |  | 5 | 把 | 材质：刀身:2CR13 /刀柄：PP | IMG_323 |
| M22 | 不锈钢红色骨刀 |  | 5 | 把 | 材质：刀身:2CR13 /刀柄：PP | IMG_324 |
| M23 | 漏勺 | 30cm | 2 | 个 | 说明：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 IMG_325 |
| M24 | 不锈钢水瓢 |  | 2 | 个 | 说明：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 IMG_326 |
| M25 | 刨皮刀 |  | 2 | 个 | 说明：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打造，耐腐蚀 | IMG_327 |
| M26 | 锅刷 |  | 5 | 个 | 说明：不锈钢+加长PP手柄，防滑去污。 | IMG_328 |
| M27 | 鱼鳞刷 |  | 2 | 个 | 说明：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 IMG_329 |
| M28 | 洗菜篮 |  | 10 | 个 | 说明：塑料制作即可擦洗污渍，结实耐用。 | IMG_330 |
| M29 | 骨刀 |  | 1 | 个 |  | IMG_331 |
| M30 | 留样盒 | 99×99×62 | 10 | 个 | 说明：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 IMG_332 |
| M31 | 防水围裙 |  | 15 | 个 | 说明：PU革防水防油，有效防泼抗污渍。 | IMG_333 |
| M32 | 防水袖套 |  | 15 | 双 | 说明：柔软舒适，弹性袖口，热压锁边，防水不变形，不漏水，皮质。 | IMG_334 |
| M33 | 防水手套 |  | 15 | 双 | 说明：耐腐蚀，耐高温，防水不变形，不漏水，皮质 | IMG_335 |
| M34 | 涂银棉制手套 |  | 3 | 双 | 说明：采用多层特殊高温结构，隔热而且吸汗，可以简短高温工作。 | IMG_336 |
| M35 | 厨师衣服 |  | 15 | 件 |  | IMG_337 |
| M36 | 厨师帽 |  | 50 | 个 |  | IMG_338 |
| M37 | 透明加厚储物盒 | 620×450×370 | 40 | 个 |  | IMG_339 |
| **N** | **一层洗手池** |  |  |  |  |  |
| N01 | 洗手池 | 2400\*500\*800 | 6 | 台 | 说明：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台面一次成型，台面δ=1.2mm，星盆斗δ=1.2mm，加强筋δ1.0mm；配置Φ38mm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  |
| N01 | 洗手池龙头 |  | 16 | 套 | 1 座台式双孔双温低铅铜铸造本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增加表面硬度防止磕碰造成划痕的同时提升了外观光洁与美观度。 2 配1/4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3 开孔尺寸25mm\*2,左右开孔间距101mm(偏芯设计可调范围15mm)，进水接口为标准G1/2外螺纹。  4 通体材质为低铅铜，有益于饮用水健康，杜绝饮用水铅含量超标。 |  |
| P | **教师餐具** |  |  |  |  |  |
| P01 | 方形可视带显示电热餐炉 | 单格 | 5 | 台 | 功率220V/0.5KW |  |
| P02 | 保温锅 | 20L | 1 | 台 | 技术要求：  1、铝合金内胆 |  |
| P03 | 暖汤煲 | 355×350×375 | 1 | 台 | 不锈钢内胆 |  |
| P04 | 果汁鼎 | 单连 | 1 | 台 | 不锈钢底座 |  |
| P05 | 密胺快餐盘 | 358×254×23 | 50 | 个 | 密胺材质 |  |
| P06 | 密胺碗 | 114×58 | 100 | 个 | 密胺材质 |  |
| P07 | 密胺面碗 | 176×86 | 50 | 个 | 密胺材质 |  |
| P08 | 密胺筷子 |  | 100 | 双 | 密胺材质 |  |

注明：

1.中标单位须做好区域墙体拆改工作，满足食药监功能要求，工程量预计在400平方左右。

2.厨房内的风机、水、电、汽、排风、排烟线缆管路管道的材料设备与安装，无论该项内容是否明确在采购文件中，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供应商负责厨房工程专项及本项目整体验收，如果最终不能通过消防环保等职能管理部门的验收，须免费整改至合格。

3.所有材料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所有管路（含水、风、汽、烟）必须为国标管。

4.本项目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货物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做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罚款。

5.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一流的、美观的、精工制作。制造商应按要求提供设备使采购人满意，所有产品应易于检验、清洗、消毒及维修；所有用电、燃油、燃气设备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

6.整体采用SUS304优质不锈钢板制作。交货后30工作日内,采购人可以委托浙江省或温州市产品质量监督单位按投标承诺的材质核对鉴定。如有不符者给予退货，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罚款。

钢板原料要求采用正规渠道采购的国产名牌优质SUS304优质不锈钢板，不得使用其它劣质原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货款，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厨具手工效果：精工制作，焊点无陷落、破裂及变色现象；焊缝规则，经打磨、抛光处理后与板材浑然一体；产品出厂时全面表现出不锈钢制品的光洁、亮泽等特性。

8.采购人有权按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厨房设备数量。

1. **商务要求**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交钥匙项目，实行固定总价报价；**
3.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了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价格、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国内运杂费、国内运输保险费、安装（包括安装所需线缆，管线及其它安装材料、辅材等）、调试、服务及培训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即一直到整个项目调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功能响应存在错漏情况导致建设过程中，无法实现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功能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整改，确保功能要求全部实现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

**2.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提供履约担保。**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4．供货期

4.1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供应商提供最短时间，不得超过30日历天）。

1.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

1.1**.**售后技术服务要求：**所有设备（除参数里明确写明的质保期除外）提供至少3年免费质保期**▲，包含7\*24小时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若有部分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同时应承诺对所有设备负责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质保期外，如采购人要求，供货商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1.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3.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1.4.中标供应商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工作。

2.送货及安装

2.1送货安装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2.2质量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3本项目包括供货就位与安装。安装期间中标供应商须派技术人员提供安装及技术服务，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送货安装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3.验收

3.1中标供应商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产品，并经采购人组织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 若因供应商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3.2本项目需符合消防、环保、市监、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检查验收标准，如果最终不能通过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验收，须免费整改至合格，检查验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3.3中标单位应于项目建设完成后15日内提交项目验收材料。采购人收到材料后组织验收。本次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技术、服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履约情况。验收程序参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的通知（温财采〔2020〕6号）文件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验收前支付。

4.培训

4.1投标供应商应对用户的维护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4.2投标供应商应对用户的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并使其能熟练应用系统。

4.3旨在提供更好的其他方式培训。

5.随机资料：

附中文用户使用手册1份，维保卡。

1. **其他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产品；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配置和调试、维护；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保及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论证证书，每个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履约能力 |
|  | 1.投标人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304不锈钢板材依据GB8624-2012标准，符合燃烧性能A（A1）级要求，得2分。  2.投标人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原材料304不锈钢板材依据GB/T9978.1-2008标准，满足耐火完整性60min及以上要求的，得1分；满足耐火完整性90min及以上要求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2022年7月1日以来（时间以报告为准）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304不锈钢板0.8mm、1.0mm、1.2mm；不锈钢圆管（Φ38\*1.0 mm）、不锈钢方管（50\*50mm）检测合格报告，每份报告同时符合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满足盐雾试验标准192小时及以下，每个材料提供上述所有检测报告得0.5分；满足盐雾试验标准192小时及以上,每个材料提供上述所有检测报告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9分 | 客观分 | 不锈钢原材料的检测及保障 |
|  | 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服务条款要求的得满分：**燃气设备、洗碗机、消毒柜、鼓泡池**与招标文件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除以上设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21分扣完为止。 | 21分 | 客观分 | 所投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
|  | 立式双门高温蒸汽烘干消毒柜：  (1)整机消毒餐具需持有对细菌杀菌效果的检测报告，每持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消毒柜的网架、内壁、观察玻璃门、门封符合《GB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得2分。  注：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均不得分。 | 8分 | 客观分 | 设备对餐具、食品消毒卫生安全情况 |
|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验收证明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项目业绩 |
|  | 对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维修和服务承诺，包括产品质保期内外保修部件范围、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处理、定期巡检、修复时间、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等，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评分范围：6，5，4，3，2，1] | 6分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 |
|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所有产品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加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 | 2分 | 客观分 | 设备质保期 |
|  |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包括产品供货、设备布局、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评分范围：6，5，4，3，2，1] | 6分 | 主观分 | 施工方案 |
|  | **样品1：**根据采购文件提供双门电热蒸饭车（26盘）样品1台；  （1）根据样品材料及清单参数符合程度【评分范围：4，3，2，1】。  （2）根据样品的外形美观程度、整体工艺水平、规格、产品功能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5】。  **样品2：**根据采购文件提供双层餐车样品1台；  （1）根据样品材料及清单参数符合程度【评分范围：2，1.5，1.0.5】。  （2）根据样品的外形美观程度、整体工艺水平、规格、产品功能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5】。  **▲备注：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分 | 主观分 | 投标样品 |
|  |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除外）。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 | 2分 | 客观分 | 政策功能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分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做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交货后一个月内。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项目整体提供质保 年（若有部分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40%预付款；供货完毕、验收合格、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如果延期超过10个日历天未能交付，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本项目不予验收，中标人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①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延迟时间超过60日历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②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③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④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⑤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温州市龙湾区第二小学（蒲州校区）厨房设备采购【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温州市龙湾区第二小学（蒲州校区）厨房设备采购【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温州市龙湾区第二小学（蒲州校区）厨房设备采购【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温州市龙湾区第二小学（蒲州校区）厨房设备采购【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彩色实物图片**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放置商务技术标中。本表相当于不带价格的明细报价表。

3.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4.附技术要求中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 …………………………………………………………………（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温州市龙湾区第二小学（蒲州校区）厨房设备采购【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是否为中小企业** | | | | 是 否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温州市龙湾区第二小学（蒲州校区）厨房设备采购\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温州市龙湾区第二小学（蒲州校区）厨房设备采购【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温州市龙湾区第二小学（蒲州校区）厨房设备采购【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温州市龙湾区第二小学（蒲州校区）厨房设备采购【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